

111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  
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 國立宜蘭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 國立宜蘭大學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學校「特殊教育方案」於108年3月20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所訂8項內容，並納入資源教室以外之各處室協助項目，包含學生所需各項軟硬體輔導資源之建置及管理，規劃完整。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學校於108年2月12日經行政會議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2.學校分別於110年3月17日及110年9月29日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學務長，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各學院教師代表、學生及家長代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參與相關事務討論及決策機會。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學校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4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學校資源教室4名專責輔導人員110年度參加研習時數分別為：A：49小時、B：43小時、C：37小時及D：37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均達規定時數之100%。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 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經由「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資料、學雜費減免資料及各系教師轉介等管道，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並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服務。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學校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生申訴辦法已訂有處理特殊教育生案件時「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之規定。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1. 個別化支持計畫份數與名冊相符，達 100%。 2. 設計個別化支持計畫管控表，呈現學生完成概況。宜增列完成時間、狀態等，以提升管制目的。
		2.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1. 所提供個別化支持計畫資料，顯示在能力現況敘述部分能每學期更新。 2. 個別化支持計畫之基本資料宜考量將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會證明之類別、有效期限等資訊納入，以利瞭解學生特殊教育資格及適用期限。 3. 轉銜計畫內容較簡略，未完全包含轉銜輔導及服務所有項目。所提供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部分四年級學生，無轉銜相關項目與內容。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 分)	1. 於每個學期初召開資源教室會報，召集所有學生繳交包含特殊需求調查表等資料，有利於後續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召開。 2. 每次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均有檢討前一學期執行概況。惟部分會議紀錄與需求表不完全相符，且紀錄不夠完整，宜改善。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 分)	1. 訂有課業輔導相關規定（附件 2-2-1.2），如較為嚴謹的課輔程序與權責、教師鐘點費能依實際調整等。惟課輔審核會議評估結果均為通過，較難看出審核標準，建議明訂。 2. 課業輔導申請應有專用表件，讓學生填寫原因與困難點，並讓任課教師填寫意見，以利資源教室進行審核作業。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 分)	1. 課業輔導能事先調查學生需求，安排適宜的時間與方式。惟以學生自行表示需求，較難顯示視個別差異安排課輔，建議能有評估兼顧學生需求及個別差異輔導措施。 2. 針對接受課業輔導學生，以輔導科目為單位，進行滿意度調查並統計分析。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 分)	1. 能視學生需求，轉介醫療機構或諮商輔導組。 2. 轉介諮商輔導組人數等有詳細紀錄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1. 年度內合計辦理 5 類、29 場次活動，包含社會探索、適應成長、人際互動與職業轉銜內容，多元豐富，有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學校與生涯發展，成效良好。 2. 編製「資源教室學生手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完整輔導與服務資訊；「資源教室教師錦囊」讓一般教師認識各類障別學生。並將特殊學生資訊納入學生輔導資訊系統，有助任課教師瞭解身心障礙學生基本資訊。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1. 針對資源教室所提供的各項輔導與服務進行滿意度調查，包含資源教室空間、設備及協助外，且調查對學校無障礙環境、系行政、任課教師等的意見，內容豐富且完整。 2. 能對各項調查進行細項分析，並針對學生反映提出應對策略。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能依學生需求調整評量方式，並提供適宜之考試服務措施。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獎學金及補助金。 2. 統計並分析領取獎補助金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就讀科系所與班級排名等級。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能評估學生之需求,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提供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 2.所檢附之書審資料,顯示未辦理助理人員職前訓練課程。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1.所檢附之學期中定期召開學生座談會資料,未有檢視每位接受服務學生之服務運用情形相關紀錄。 2.建議學校除以輔具效益量表檢視服務外,宜定期檢視各項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依規定於學生畢業當學年度上學期召開轉銜會議,安排個別晤談。 2.於學生畢業當學年度下學期所召開轉銜會議中,邀請宜蘭縣勞工處職管員到校,個別協助學生就業轉銜輔導。 3.建議為學生訂定個別生涯轉銜計畫,內容包含:評估個案實際需求,並敘明所(需)提供學習、生活及未來就業必要之支持服務。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1.轉銜資料填報完整。 2.建議製作學生畢業後追蹤紀錄。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編列輔導人員所需經費,自籌款達20%以上。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資源教室人員之薪資依據學校「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按月支付，並訂有工作考核及調整薪資機制。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經費執行率達 90% 以上，並完成工作成果報告。 2. 建議於工作成果報告中，除說明活動內容外，亦宜提供執行成效分析。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學校配置資源教室專屬空間，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 資源教室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及器材，訂定借用管理規定及維護機制，並紀錄器材借用情形。 2. 辦理滿意度調查並分析成果，針對學生意見做適當之回應與處理。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學校首頁設有無障礙環境設施配置圖，建議可再搭配實地拍攝之照片，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辨識設施所在位置。 2. 學校網站尚未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建議儘速完成申請。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清查系統中填報(4分)	1. 學校有申請教育部經費逐年施作改善，但僅提供改善工程進度表及部分建築之勘檢合格公文，未檢附無障礙校園整體改善中長期計畫或所有建築物均已



111 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p>完成無障礙勘檢之紀錄。</p> <p>2. 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填報資料已更新至 111 年度，各頁面資料填報完整確實。</p>